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多方利益，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，又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切身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更加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8月29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凤委董事



陈伟志董事

陆 辉董事

喻 军董事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



陆 辉董事 _____

喻 军董事 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 _____

陆 辉董事 _____



喻 军董事 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董事

陈伟志董事

陆 辉董事

喻 军董事

